

#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學務 201)

91 年 2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 日 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 91043903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學生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科)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全校學生活動中心(或學生會)、各系(科)學生會為本校及各系(科)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應訂定組織章程送請學校核備後成立、其管理、解散、經費之收取等事項,均應依組織章程報請學校核備後方為有效。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科)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與查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其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之經費亦應詳細列帳管理、公布。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醒吾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海報張貼於本校公佈欄者,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之刊物應接受學務處及各系之輔導,經報備及審核後始得出版。任何未經報請輔導單位審核之出版品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時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或自治團體(社團)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全校學生自治團體登記填報活動申請表,經轉送學務處申請核可後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醒吾科技大學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參加

評鑑及觀摩。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團體自治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